

(由湯家驊議員提供)

(譯文)

有關就第362章提出的擬議修訂的註釋

現行條文

1. 沒有訂明“國家”或“地方”的定義。第2(1)條訂明“公約國家”的定義。
2. 第(2)(2)(a)條訂明何謂在某國家“製造”或“生產”。
3. 第7條訂明任何人將虛假商品說明“應用”於任何貨品即屬犯罪。
4. 第12條禁止將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進口與出口。
5. 第24A條訂明關於該等貨品是從某一地方或國家進口的證據，即為該等貨品是在該地方或國家製造、生產等的表面證據。

擬議修訂的作用

6. 擬議修訂僅刪除所有對“國家”的提述，並以“地方”取代。
7. 在日常用語中，“地方”一詞只是指空間(“space”)或地區(“area”)，其涵義並不明確。在沒有進一步界定其定義的情況下，可以想像到，對於在某地方製造或生產的貨品，在貿易文件中可應用下述說明或在本地法律或規例中被視作：——
 - (a) 在某國家製造或生產而沒有指明哪個“地方”；或
 - (b) 在與該等貨品的實際製造或生產地方不同的“地方”製造或生產(例如在兩個大城市或地區之間的地方生產的貨品，可輕易被描述為在該兩個城市或地區其中之一個生產的。)
8. 下述情況可能會引起進一步的問題：當引用第24A條檢控犯罪者時，海外司法管轄區出示的證據並不明確，未能清楚指出該等貨品在該國家哪部分最後製造或生產。另一方面，該國家可能有不同的規則及規例，訂明須應用哪些準則決定該等貨品最後製造或生產的“地方”。

擬議修訂

9. 所有法律必須清晰明確，才可予以遵守。此乃法治的基本原則。當涉及施加刑事制裁的法律時，此項要求便更加嚴謹。

10. 上述不明確或混淆的情況可輕易解決，只要：——

(a) “國家”一詞應以“國家或(在適用的情況下)地方”(“country, or where appropriate, place”)取代。

(b) 應加入一項定義：

“地方”指位於按照下文第(2)(a)條的定義被界定為該等貨品最後製造或生產的國家境內的地區；

(c) 應加入免責辯護：

若該等貨品被描述為在某地方製造或生產，而該地方是位於按照上文第(2)(a)條的定義被界定為該等貨品最後製造或生產的國家的境內，則不屬犯罪。